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修訂公司細則**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二零零五年年報內。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授予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聯交所上市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二零零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指	百分比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5)

執行董事:

陳孝聰
李慧玲
巫峻龍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煒豪
溫國堅
鄒小岳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4樓34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修訂公司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該等決議案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a)額外發行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b)發行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本總面值之股份及(iv)批准修訂公司細則。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李慧玲女士及阮煒豪先生分別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阮煒豪先生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李慧玲女士因私人理由將予告退並不擬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阮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阮煒豪先生，46歲，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Bath，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阮先生於賬目審核及商業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其中十年為任職於國際企業。彼現時為一家執業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在此之前，阮先生曾出任香港一間上市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阮先生之酬金為每年80,000港元。

阮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任何股份之權益。本公司與阮先生之間並無簽署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按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酬金則由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經由董事會於每年根據其經驗、責任及一般市場狀況予以釐定及必須通過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並無其他資料需予披露。

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惟須受本通函所載準則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該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授予有關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之一般授權，以及擴大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最多達有關購回授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任何股份。

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以達下列目的：

- (i)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倘上市規則規定，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 於任何股東大會中進行舉手投票時，每一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均有一票投票權；
- (iii) 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依章告退一次；及
- (iv) 本公司有權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罷免董事。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載於二零零五年年報內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5(3)條，股東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如下：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但主席或下列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親身出席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b)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c) 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上述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

推薦意見

本公司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購回授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孝聰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600,000,000股股份。

倘本公司現有之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最多可購回股份360,000,000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限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3.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依照公司細則規定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由本公司可合法運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提供。預期任何購回股份事宜所需之資金將會來自本公司可合法用於購回之資金，包括將予購回之股份之繳足股本、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之款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行使全部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相比之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除非彼等認為縱使在該等重大不利影響下，股份購回仍對本公司最為有利者除外。

4. 股價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	0.043	0.040
五月	0.040	0.034
六月	0.035	0.031
七月	0.032	0.021
八月	0.027	0.022
九月	0.129	0.022
十月	0.120	0.100
十一月	0.125	0.100
十二月	0.092	0.057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083	0.038
二月	0.138	0.038
三月	0.285	0.112

5.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過去六個月以來，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6.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表示，倘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及予以行使，彼等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該等增加將導致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可取得或聯合取得其於本公司

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假設購回授權所有行使，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購回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	所有購回 授權獲行使後 %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	38.86	43.17
Gandhara Advisors Asia Limited a/c Gandhara Master Fund Ltd	12.92	14.35
Indus Capital Partners, LLC	5.01	5.57
Emerging Markets Special Opportunities Ltd	6.45	7.17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於購回股份後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認為，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本低於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或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百分比）。

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